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公司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出具明确审查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顾小军、周志东、陆卫东、张兆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兴华、黄培明、唐建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兴华、黄培明、唐建荣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唐建荣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候选人中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王慧倩女士、王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待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良性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小军先生，1978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先后任无锡市公交集团政治干部团委干事、宣传干事，团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无锡九龙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秘书部副经理，行政礼宾部副经理、经理，新城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无锡市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1 年 9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

顾小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志东先生，1978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无锡市恒久管桩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无锡市兴达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众和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众诚砼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华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党委书记。

周志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陆卫东先生，1975 年生，中共党员，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本

科毕业。2010年3月，清华大学长三角研究院高级经理研修班结业。1996年8月至2001年11月，在无锡市政总公司工作；2001年11月至2004年4月，在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中设股份前身）工作，担任设计室主任；2004年4月至2004年12月，担任本公司设计室主任；2005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无锡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本公司工程总监；2015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陆卫东先生持有公司1.73%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兆婷女士，1980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曾先后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法务秘书、主管；法律事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法律证券事务部副部长、部长；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一年）；现任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兆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炬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8.16%的股份，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无锡国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控制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60%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兴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同济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毕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现任中国公路学会专家委员会秘书长，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决策咨询首席专家。1991年至2009年，在交通部规划司工作；2009年至2016年，在交通部规划研究院工作；2016年至今，在同济大学工作，担任交通运输工程学院教授、中国交通研究院院长。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培明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执业律师。2000年5月至今历任上海市鸿祥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沪中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勋业律师事务所、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唐建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工商管理教授，擅长会计、统计、经济领域。唐建荣先生现兼任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南大学会计系主任、副院长，无锡太湖学院会计学院院长。

李兴华先生、唐建荣先生及黄培明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慧倩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大学学历。曾先后任无锡华中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无锡华东资产置换有限公司业务兼财务、常务副总经理；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资产管理部、投资开发部业务员、副部长、部长；

无锡市董监事管理中心科员、无锡国资委机关财务负责人；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现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纪委副书记、纪监办公室主任；2020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慧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为控股股东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监办公室主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工程硕士学位。曾先后任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质量中心主任、生产经营部经理，现任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运营中心总监。2023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6,000股，持股比例0.02%。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